

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·边疆史地文献初编

西南邊疆

第三輯

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·边疆史地文献初编

西南邊疆

第三輯

令自陳。於是，應期乃引疾求去。許之。

（《世宗實錄》卷58）

（嘉靖四年十二月庚午）先是給事中陳洗淩虐洗鄉人，爲怨家所奏諸不法事，詞所根連者百餘人。給事中中趙漢，禦史朱衣藍田等交章極論其奸惡，而洗亦疏辯言，先因抗議大禮以致群奸側目。上遺刑部郎中葉應驄、錦衣衛千戶李經、會廣東巡按史熊蘭鞫問之，具列罪狀以聞。法司

覆審無異，坐洗以大辟，上特宥洗死，發回原籍爲民。大理寺卿湯沐等爭之言：法者乃天下之公，而非一人私，據洗情罪深重，詳審無疑，而陛下特出之令爲民，是輕重殊科，而法不信於天下也，乞收回成命，必置洗法，原擬庶律法畫一，而人心畏服。刑部尙書趙鑒等，刑科左給事中解一貫等，亦連章論其非法，俱報有旨。

（《世宗實錄》卷58）

（嘉靖五年正月辛亥）六科給事中及十三道禦史以拾遺劾……廣東僉事祝品黃廷宣……廣東提學副使魏校宜以不及例調用……章下吏部……仍留供職，責以後功，有旨……如部議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60）

（嘉靖五年二月乙卯）提督兩廣都禦史姚鏌劾奏：廣東參政李銳，當瑤賊之亂，詐稱有病，離任速歸，避難曠職，無人臣禮。布政使梁材知而故縱，並宜究治，得

旨：銳、材俱按禦史按問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61）

（嘉靖六年九月戊寅）署都察院事兵部左侍郎張璁考察各道不職禦史共十二人養病……廣東巡按蘇恩……久病致仕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80）

（嘉靖六年十月）丙寅，初，以思田之亂詔發江西贛州、安遠縣撫民葉芳、何湘等四千餘人會剿兵備副使林大輅、指揮李

泰、知縣劉信等將之，以行兵無紀律，所在剽掠，至韶州忽持刃反向鼓噪奔還。廣東撫按官以聞，兵部言，撫民故嘗從征，有功咎在領兵官統馭無方，故至此，宜重治之。上乃下大輅、泰信等於江西、廣東巡按禦史逮問新民止罪其首亂者數人，余命王守仁計撫以聞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八二）

（嘉靖七年五月己卯）刑部讞上陳洗、宋元翰等獄。洗，廣東潮陽人。初以進士

守制，時元翰爲其縣令洸無行，居鄉多不法，而元翰亦貪酷吏不相能也。洸因令其子柱子訐元翰逮理，於是縣人被元翰虐者，爭蜂起陳狀，元翰坐謫戍，以是怨洸，乃裙摭洸諸放利惡迹，並其帷箔事，緝成帙曰訴冤，錄刊佈之然，多亦辭也。元翰尋遇赦免，洸後任戶科給事中，會議大禮，洸抗疏，附尙書、席書議，爲科道官所劾，有禦史藍田者因以訴冤錄，上聞，詔遣刑

部郎中葉應聰、錦衣衛千戶李經、赴廣東核勘。應聰以洗險佞，爲衆所惡，欲寘洗於法，乃授指韶州府知府唐異俾深劾其事，凡訴冤錄所載及洗怨家，陳塑一切證，成之，坐洗妻奸罪，離異，子柱毆殺人絞，株連逮死徙者甚衆。是時洗懼，爲應聰所困，亡詣闕下，上疏自理，應聰即據異獄詞覆奏，並請當洗窩強盜分贓律。上疑之，命法司再問。刑部郎中黃給謂洗

獄情無枉，請如應驄擬論死，詔恃宥爲民，並原其妻子。已而，桂萼署刑部，洗因複上書訟冤，萼爲覆奏，詔械系前後諸問刑官葉應驄等，並取千證人及始末文案至京，下三法司會同九卿錦衣衛問。至是，刑部尙書胡世甯等以獄上，得旨：應驄、元翰俱爲民，洗冠帶閑住，綰降二級，遠方用。藍田時已考黜，上以其不知大體，以謗書入奏，致興大獄，唐升承望

風旨，鍛煉成獄，俱令巡按禦史，即其家逮治以聞，各禦史隨勘上二人罪狀，詔田爲民，升降三級遠方用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88）

（嘉靖九年二月辛巳）吏科給事中李鶴鳴劾奏豐城候李旻，先鎮守兩廣，行取至京，沿途需索乞治以罪。上曰：近年驛遞疲擾，人民困敝已甚，屢諭查革李旻勲爵，重臣乃所至騷擾，所司勘核以聞。己

而，兵科都給事中張潤身又劾旻違制乘輿，驕恣不檢，請先解其兵柄，俟勘明之日別爲奏處。上乃令旻引避，下法司並究其事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一〇）

（嘉靖九年七月癸卯）先是錦衣衛千戶陳紀奉差廣東，逮問陳洗。巡按禦史邵幽劾其奸賊等罪，紀以禦史陳大器出巡廣西，時囑由使劾已，因披大器罪狀奏聞，上命紀與大器皆回籍聽勘。（《世宗實錄》

卷 115)

(嘉靖十年八月戊戌)初，吏部文選司郎中夏良勝當會議大禮，時有異議，後集其典銓章奏成，峽名曰銓司存稿議禮及執奏傳奉尙書學士諸疏俱載焉，屬其原籍江西參議張懷、南城主簿寧鑰刻之，會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詔黜良勝爲民，其鄉人王榮素怨良勝，乃以其稿封進並評良勝諸不法事。且言建昌府知府鄭源渙爲良勝違例豎

坊，新城知縣肖一中賊占籍沒逆產以奉良勝。上怒，詔捕良勝等下獄考訊，遣給事中商大節會江西巡按禦史鞠其事，會大節以憂去，命巡按禦史勘結二年不決。至是，禦史秦武始具獄以請，時鑰已時懷任廣東參政，一中任南京刑部郎中。事下法司錦衣衛會擬，當良勝杖贖。寧家，源渙降用，懷行廣東巡按，一中行南京。都察院逮問，得旨良勝罪惡，人神恫怨，難依

常典，令發極邊衛充軍，分源渙降一級，遠方用。餘如擬已。南京都察院及廣東巡史先後奏上訊明一中、懷罪狀，詔一中降一級，調外任，懷冠帶閑住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129）

（嘉靖十年八月丙午）革廣東按察司鹽法僉事王朝臣職，仍下巡按禦史逮問，以撫按論其貪婪也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129）
（嘉靖十年十一月壬戌）初，都禦史李

璋以大獄許，旨謫戍廣東雷州。至是，其子都察院都事鐔疏言：父璋病于戍所，願以身代父戍，賜父生還，章下所司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132）

（嘉靖十一年七月丙辰）掌都察院事兵部尚書汪鋐言：屬者廣東高州之寇，攻城劫庫，殺擄焚掠，互無忌也。皆以撫按守巡等官偷惰廢馳，不以時按行所部，遂致群寇猖獗，其高州府署印通判徐文升賊私

狼籍，宴爲寇媒……請褫文升職，按其罪。申飭當事諸臣，毋離信地，以固封守。上謂海濱失事，皆守違者，按臣勃治其罪，革文升職，系獄聽勘。朱鳴陽勒令致仕，仍行沿海地方一體申嚴防守。（《世宗實錄》卷140）

（嘉靖十一年七月辛酉）廣東按察司僉事龔大稔劾奏吏部尙書方獻夫及守制詹事霍韜言：獻夫以陰鷺之資，縱溪壑之